104030 附件-103 年下半年消費糾紛案例

序	糾紛原因	案情說明	辨理情形與法令依據	糾紛 來源	所屬縣市
1	契約審閱權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購屋,於簽立不 動產購買意願書及支付5萬元斡旋 金後,向業者反應未給予契約審閱 期,主張解除契約並退還斡旋金遭 拒,致生糾紛。	案經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依 消費者保護法第 44 條等規定進行調 解達成協議,解除不動產購買意願契 約,其斡旋金已因居間成功轉成定金 由賣方沒收,業者同意另支付 6,600 元予消費者作為補償。	仲介	臺南市
2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購屋,惟消費者 表示因業者於購屋及議價過程未給 予契約審閱期間,致消費者認為有損 其權益,衍生消費糾紛。	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 函請仲介業者於15日內妥處逕復消費者,經業者回函表示買賣雙方協商 後已達成協議解除買賣契約,解決紛爭。	仲介	新北市
3		及緊鄰社區電器設備,建商未事先於	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 函請業者於 15 日內妥處並回覆縣政 府,建商表示針對配電箱一事,與消 費者達成協議,重新對台電提出申請 配置設計,解決紛爭。	建商	雲林縣
4	隱瞞重要資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購買新成屋並簽訂買賣契約,惟簽約並交付部分款項後始察覺外牆現況業經建設公司變更為鐵捲門而與原圖不符、公共發電機與法規不符等情事,且仲介知情後並未立即告知買方此瑕疵,遂生爭議。	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 函請業者於 15 日內妥處逕復消費 者,嗣由業者協調後達成協議,由建 設公司減價予消費者,解決紛爭。	仲介	桃園市
5	訊		., ,,,,,,,,,,,,,,,,,,,,,,,,,,,,,,,,,,,,	仲介	臺中市
6		消費者(買方)委託仲介業者購屋,交 屋1年後鄰居告知基地中約有6坪為 道路徵收預定地,主張業者與賣方未 告知該重要資訊,請求賣方退回新台 幣30萬元補貼。	經市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 定協調,賣方及業者均坦承未知有約 6 坪道路預定地資訊得據以告知,消 費者(買方)要求新台幣 30 萬元補貼 金,由賣方負擔 6 萬元及業者負擔 24 萬元,解決糾紛。	仲介	嘉義市

7		消費者(買方)透過仲介業者購買土 地欲作修車廠使用,業者因未明確告 知該農業用地之許可使用項目,致簽 立買賣契約後發現該土地無法依其 目的使用,請求解除契約及返還款項 遭拒,致生爭議。	43 條規定函請雙方到場協調,雙方 同意解除買賣契約,並由賣方支付	仲介	苗栗縣
8		消費者(買方)透過仲介業者居間購買中古屋後,發現該屋將因下水道汙水處理工程,致須強制拆除廚房及增建之車庫,主張業者未告知該重要訊息,損及消費者(買方)權益,請求補償遭拒,遂生爭議。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等相關規定 踐行申訴及調解程序後,業者同意補 償消費者(買方)18 萬元,原屋主(賣 方)同意補償消費者(買方)2 萬元, 圓滿解決爭執。	仲介	花蓮縣
9		買中古屋後,竟收到國稅局要求補繳 10%奢侈稅及罰款之通知,主張業者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等相關規定 踐行申訴及調解程序後,協調由該案 承辦之地政士全額補償消費者(買 方)額外增加之稅捐損失,圓滿解決 爭執。	仲介	花蓮縣
10	還(含斡旋 金轉成定金	消費者透過仲介居間購買成屋,賣方簽署同意出售後,消費者因該不動產上下樓梯困難、無法停放任何交通工具及未給予契約審閱期等因素,要求退回斡旋金並解除契約遭拒,致生糾紛。	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 函請仲介業於 15 日內妥處,經縣政 府地政處邀集業者及消費者協調,由 於斡旋金已轉成定金由賣方沒收,故 由仲介業者給付慰問金 5 萬元予消 費者,消費者同意一定期間內再透過 該業者購屋,圓滿解決紛爭。	仲介	宜蘭縣
11	施工瑕疵	標的部份牆面龜裂、水泥脫落、鋼筋突出外露及漏水之現象,因此要求建商需賠償、修繕並延長保固期間遭	案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函 請建商於 15 日內妥處並將處理情況 回覆縣政府,經協調建商同意對標的 進行修繕並延長保固 1 年,雙方達成 協議解決紛爭。	建商	彰化縣
12	工程結構及 公共工程安 全問題	商購買新成屋後,於103年間竟陸續 出現外牆磁磚剝落等問題,致生爭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等相關規定 踐行申訴及調解程序後,建商同意修 補外牆並就剝落外牆周邊進行安全 檢測,圓滿解決爭執。	建商	花蓮縣

13		者未能善盡交易輔助人責任督促如期交屋,致消費者(買方)多次於居住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函請仲 介業者於 15 日內依法妥處,經消保 官邀集雙方調解達成協議,由賣方支 付2萬5千元補償消費者(買方),解	仲介	臺 縣
14			組及退還部分建材費用後完成交	建商	臺東縣
15		消費者向建商購買預售屋,交屋後發 現實際使用土地坪數與合約所載不 符,向業者請求找補遭拒,遂生糾 紛。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案經 地政處函請建商於 15 日內妥處,經 消保官邀集業者及消費者進行協 商,雙方達成協議,由業者找補 15 萬元達成和解,解決糾紛。	建商	南投 縣
16	坪數不足	消費者向建商購買透天預售屋,基地面積確定且為獨立地號,建造過程中因該基地位於地籍圖重測區,又重測後基地面積較原契約買賣土地面積短少,且建商事前未向消費者告知該情形,致交屋不久後通知換發權狀始發現土地面積減少情事,遂生爭議。	案經縣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依 消費者保護法第 44 條等規定進行調 解,經協調並告知地籍圖重測乃政府 主動辦理之政策,非全歸責建商,故 雙方達成協議,建商同意找補新台幣 17.5 萬元予消費者,達成和解。	建商	苗栗
17	停車位使用權	消費者(承租人)向建設公司承租停車位,嗣後因建設公司將車位產權讓與另一業者,惟該業者不承認原租賃契約,致消費者(承租人)認為其權益受損,衍生消費糾紛。	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 函請公司業者於 15 日內妥處逕復消 費者,經公司業者回函表示,本案依 強制執行法規定辦理。已協助消費者 (承租人)向建設公司請求退還押租 金及解除契約,原停車位租賃契約增 加註記解約日期,並退還所餘租金及 保證金,解決紛爭。	建商	新北市

18	仲介「斡旋 金」返還	(買方)家人反對後無意願購買,要求	本案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 函請仲介業者於 15 日內妥處逕復消費者,經協調,業者與消費者達成共 識,退還斡旋金 5 仟元,雙方和解。	仲介	高雄市
19		消費者(買方)委託仲介業者購屋,主 張業者未提供不動產買賣意願書解 說服務,致消費者(買方)認權益受 損,要求退還3萬元斡旋金,遂生糾 紛。	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 函請仲介業者於 15 日內妥處逕復消 費者,經業者回函表示本案同意解除 斡旋契約(不動產買賣意願書)並退 還 3 萬元斡旋金,業已通知消費者領 取。	仲介	新北市
20		消費者(買方)透過仲介業者購屋,聲 稱業者將化糞池告知為排水孔,有隱	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暨基隆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函請業者於申訴之日起 15 日內妥適處理,經地政處、消保官邀集雙方進行協商,由業者退回仲介服務報酬予消費者(買方),雙方達成和解。	仲介	基隆市
21		者於交屋時發現游泳池已4年未開 放使用且遭建管處查報,正在施工填	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 函請仲介公司於 15 日內妥處,並經 地政局召開協商會議,仲介公司同意 返還服務費新臺幣 7 萬 5 千元整,雙 方均不再針對此案提出任何請求,達	仲介	臺北市
22		售契約卻僅有其中1筆較方整土地 之委託銷售期間為3個月,有違消費	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 函請仲介業於 15 日內妥處,經縣政 府地政處邀集業者及消費者協調,雙 方同意自即日起無條件解除本案土 地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圓滿解決紛	仲介	宜蘭縣

23	服務報酬爭議	消費者委請仲介業者購買成屋,因貸款未通過致無法購屋,原付訂金遭没收,業者續向消費者收取服務報酬 10萬元,消費者認為不合理,遂生 爭議請求協助。	函請仲介業者於 15 日內妥處逕復消 費者,經協調,業者與消費者達成共	仲介	高雄市
24			契約,由賣方退還已收取之5萬元現金及20萬元本票之定金予消費者	仲介	雲林縣
25	房屋現況說 明書內容與 現況不符	消費者(買方)透過仲介業者購屋,於 看屋過程中發現衛浴有阻塞不通情 事,故主張簽定買賣契約時約定減價 出售並由消費者(買方)自行修繕,但 遷入後發現除浴廁外,尚有牆壁出現 大面積壁癌且電路呈現焦黑等瑕疵 與房屋現況說明書記載不符,請求給 付修繕費用遭拒,遂生爭議。	請業者查明並本於消費者利益妥處,業者表示賣方已減價出售無意另給付修繕費用,嗣經業者與買賣雙方協調,最終達成解除買賣契約之合	仲介	新竹市
26		遂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惟簽約後發 現購買標的有增違建情事,且原屋主	函請仲介業者於15日內妥處逕復消費者,經協調,業者與消費者(買方)達成共識,由賣方減收價金35萬3仟元,業者減收服務報酬19萬7仟	仲介	高雄市
27	氯離子檢測	龜裂,於進行氣離子檢測後,查樣品 檢測值過高,與前屋主兩次協商皆未 能取得共識,遂生爭議。	者,嗣經買賣雙方至調解委員會達成協議,賣方同意全額退還買賣價金並	仲介	桃園縣

28	未提供要約 書或斡旋契 約選擇	古房屋並支付斡旋金,惟消費者提出 仲介業者未告知消費者得選擇要約	者,嗣經業者召集買賣雙方達成協議和解並解除買賣契約,斡旋金由賣方	仲介	桃園市
		退還等遭拒,遂生爭議。 消費者(買方)委託仲介業者購屋,簽	方各自負擔一半,解決糾紛。 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函 請業者查明並本於消費者利益妥		
29		立買賣契約時約定貸款成數不足5 成得解除契約,後經洽所有往來銀 行,其核貸成數均不足5成,請求解 除契約並無條件返還定金遭拒,致生 爭議。	明末有宣切亚本於, 例 有 有 和 並安 處, 業者表示本筆農地買賣, 因賣方 農業使用證明取得時程拖延, 導致買 方無意履約, 嗣經業者與買賣雙方協 議, 最終達成解除契約之合意, 解決 紛爭。	仲介	新竹市
30	終止委售或	消費者(賣方)委託仲介業者銷售房屋,居間成功並已簽妥收取定金收據等服務單據,惟消費者(賣方)認為委託銷售契約無給予合理審閱期間,且尚未簽定買賣契約等因素欲取消交易,惟業者要求支付違約金及服務費,致生糾紛。	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函請仲介公司於 15 日內妥適處理,經協調達成協議解除契約,消費者(賣方)全數退還買方所支付定金,業者放棄向消費者(賣方)請求支付違約金及服務費,解決糾紛。	仲介	臺北市
31		消費者(賣方)委託仲介業者銷售房屋,於簽訂買賣契約書後,認為業者未提供附近買賣成交行情,主張買賣契約無效,致生爭議。	期至市政府地政局召開協調會。雙方	仲介	臺中市
32		消費者委請仲介業者銷售成屋,並簽 訂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惟消費者表 示業者未告知簽訂專任委託銷售契 約書之效果,致不得再委託其他業者 銷售,主張解除原委託銷售契約遭 拒,致生爭議。	本案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 函請仲介業者於 15 日內妥處逕復消費者,經協調,業者與消費者達成共 識,解除原簽訂之不動產專任委託銷售契約,雙方和解。	仲介	高雄市

33	房屋漏 題門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購買成屋,由於該屋於1年前取得時曾有漏水糾紛,且經該業者協調賣方處理並簽定協議書在案,後因發現有施工品質不良致有漏水情形,請求業者協助處理未果,致生糾紛。	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 函請仲介業於 15 日內妥處,經縣政 府地政處邀集業者及消費者協調,由 仲介業者及賣方(原屋主)共同支付 消費者(買方)新臺幣 5 萬元作為補 償費用,並由消費者(買方)自行處理 修繕事宜,圓滿解決紛爭。	仲介	宜蘭縣
34		重積水情形,消費者主張「物的瑕疵擔保責任」瑕疵修護及減少價金或解	會勘、提供修繕建議及修繕後施作確 認,且由業者委請廠商修繕並延長保	仲介	臺北市
35		房屋天花板有嚴重漏水情形,自行修 繕後,透過業者請求賣方補償修繕費	本案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 函請仲介業者先行妥處,惟無法自行 和解,故再經市政府地政局召開協調 會議,經協調後,達成協議,由賣方 (原屋主)及仲介業者平均分攤修繕 費用,雙方和解。	仲介	臺中市
36		漏水屋,消費者亦錄影查證確有漏水	(承租人),嗣經業者回函表示退費部分已和解,業以公證方式終止該房屋	仲介	桃園市
37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購屋,惟交屋後 發現該屋有壁癌及漏水情形,向業者 及原屋主反映請求修繕未果,致消費 者認為其權益受損,衍生糾紛。	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 函請仲介業者於 15 日內妥處逕復消 費者,業者表示會負責施工改善壁癌 及漏水事宜,並已通知消費者配合處 理。	仲介	新北市

38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等相關規定 踐行申訴及調解程序,建商同意退還 10 萬元價金由消費者(買方)自行修 繕,圓滿解決糾紛。	建商	花蓮縣
39	過高,致消費者(買方)於簽約後卻貸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等相關規定 踐行申訴及調解程序後,買賣雙方合 意解除買賣契約,消費者(買方)已支 付5萬元訂金由賣方沒收,圓滿解決 爭執。	仲介	花蓮縣
40	1/10 的價金購買高總價中古屋,擔	踐行申訴及調解程序後,買方同意於	仲介	花蓮縣